

云浮市罗定市连州镇“3·22”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2日12时37分，罗定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报，位于罗定市连州镇连东村委替市山场发生1宗森林火灾事故。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的规定，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单位组成的云浮市罗定市连州镇“3·22”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全面调查，查明了森林火灾发生概况、应急处置、起火原因、存在问题、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责任，并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森林火灾发生概况

经调查，2023年3月22日12时15分，罗定市连州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山场附近的公路旁巡逻时，发现连东村委后山背有黑烟冒出，经现场核实，确定起火点位于罗定市连州镇连东村委替市山林地，被调查林地为乔木林地，乔木林地树种为马尾松、桉，林下植被为桃金娘、岗松、铁芒箕为主，平均高1.2m，盖度90%，林地森林生态系统比较简单。没有涉及到国家或地方保护的植物种类，也没有古树名木，动物除了一些常见的爬行类、蛇类、鸟类和昆虫类外，未发现有受保护野生动物。起火位置远离居民聚集点，附近无重要设施。

气象情况：根据罗定市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3月22日连州镇天气实况：进入3月份，连州镇以多云天气为主，持续干燥无雨，气温回升，22日录得日最高气温35.9℃，22日连州镇录得最大阵风为10.5米每秒（5级），出现在13时27分。森林火险为红色预警信号。因此，在天气干燥，植被较厚、风力较大的情况下，火势迅速向四周蔓延。

二、应急处置情况

森林火灾发生后，市委卢荣春书记作出批示：“罗定市委、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要坚决扛起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有方的政治责任，要认真分析原因，是不是各级党委、政府防火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市里的分管领导有没有认真尽责、村民的防火意识强不强，还是别的原因引起，要充分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尽快采取措施堵塞漏洞”。云浮市、罗定市先后分别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市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全市一盘棋”部署，统筹各级应急力量组织扑救。

2023年3月22日12时15分，罗定市连州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山场附近的公路旁巡逻时，发现连东村委后山背有黑烟冒出，立即打电话向镇政府分管领导和连东村委书记报告，并分付连东村委书记到现场核实。

12时30分，连东村委组织9名村干部赶赴现场扑救。

12时40分，连州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护林员、应急小分队等约40人，分成3组，2个组赶赴火灾现场的两边进行扑救，另一组人员到火场的另一侧防止山火继续蔓延。

由于当天风速较大，着火点面积广，镇村扑火人员不足，扑火装备不足，扑救人员难以靠近火场扑救，火势迅速蔓延。

13时20分至16时25分，罗定市森林消防50人；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20人；云浮市森防支队驻防队伍20人，云安森防大队13人；罗定市泗纶镇20人，罗平镇32人先后前往支援。据统计：现场救援人员总数为215人。扑救方法主要是人工直接扑救（风力灭火、以水灭火）。

20时40分，明火扑灭。

三、起火点与起火原因

（一）起火点

根据《广东创景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失火案林业专项调查报告书》，起火点为罗定市连州镇连东村委替西村开心顶山场处。

（二）起火原因

经罗定市公安局查明，2023年3月22日12时许，犯罪嫌疑人林某到达罗定市连州镇连东村委西村开心顶山场进行扫墓，用自己携带的打火机点燃蜡烛、香、纸钱元宝等祭品进行拜祭，在坟堂燃烧的蜡烛、香等未完全熄灭即离开山场，离开后不久就引发了山火。经对嫌疑人林某进行审讯，嫌疑人林某对自己引发的山火供认不讳，目前，对犯罪嫌疑人林某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四、森林火灾损失

经聘请广东创景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失火现场进行鉴定，根据GPS手持数据采集仪REALMAP OFFICE记录的数据勾绘和校正山场失火面积范围图，用计算机系统计算山场失火面积，山场失火过火总面积共998.4亩，其中：林地面积725.4亩，非林地面积273亩，林地面积725.4亩中有林面积375.9亩，无林面积349.5亩，失火林地树种为马尾松、桉树等。

林木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林木经济损失需经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认定，现暂未核实经济损失情况。

连州镇政府购买工具物资和餐费共23000元。

五、人员伤亡

经调查核实，该起森林火灾事故没有发生人员伤亡情况。

六、存在问题

（一）罗定市政府

罗定市政府在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面不够重视，1-3月5日期间发生火情65起，其中火情较严重的是“2·21”、“2·25”火灾事故。未能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对全市森林火灾严峻形势认识不足，由市委市政府组成的督查组，从2月26日至3月22日只开展了一次督查，针对督查中发现问题没有跟踪督办，实行闭环管理，对全市各镇、村的督查指导不到位，对发生严重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镇、村干部问责力度不够，导致全市范围内火情时常发生。

（二）罗定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吸取“2·21”、“2·25”火灾事故教训不深刻，对全市森林火灾严峻形势认识不足，分析研判不到位，没有结合罗定市镇、村群众的风俗习惯，以及往年森林防火重点的镇村，合理指导连州镇政府在重点区域增派人员值班值守工作，对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打击力度不够，处理力度不严的地方没有起到督促指导作用，导致全市范围内违法违规用火行为频繁发生。

（三）连州镇政府

1. 连州镇政府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足，政治站位不高，在思想上存在麻痹大意。一是在思想上存在“上热下冷”现象，对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只开会部署，监督落实不到位；二是分析研判不到位，防火重点区域未能合理增派人员值班值守；三是没有吸取“2·21”、“2·25”火灾事故教训，火源管控工作不到位，经调查，“3·22”火灾现场周边发现多处上坟烧纸的痕迹，且与值班值守检查点相隔不远，检查站存在“人情关”现象，监督指导不到位。四是应急处置不到位。经查，负责带队赶赴火灾现场扑救的镇、村领导未能科学研判火情态势、风势动向，认为起火点周围是芒草杂草，未立即组织镇、村的扑火人员进行扑救，错过了扑救时机；在火情现场，有些镇领导和干部“出工不出力”，未能有效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导致山火借助风势迅速向周边蔓延。

（四）连东村委

连东村委防灭火工作重视不够，火源管控不力。一是连东村委对防火形势认识不够，防火工作只满足于一般部署和安排，未制定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未组织村干部开展防灭火应急演练；二是上山入口值守点设置不足，值守点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存在“人情关”现象，导致未能发现群众携带火源上山扫墓进而引发森林火灾事故；三是对山火处置不及时，经查，第一时间到达火灾现场的9名村干部没有立即进行扑救，错过了扑救时机，且灭火装备严重不足，未能有效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造成大范围过火面积和较大直接经济损失。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

1. 罗定市连州镇连东村委西村开心顶山场火灾事故是林某在坟堂拜祭时，点燃了蜡烛、香、纸钱元宝等祭品引发了山火。
2. 罗定市政府在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面不够重视，对全市森林火灾严峻形势认识不足，监督指导不到位。
3. 罗定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全市森林火灾严峻形势认识不足，分析研判不到位，督促指导不到位。
4. 连州镇委镇政府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足，政治站位不高，在思想上存在麻痹大意，分析研判、指导不到位，带队镇领导在灭火过程中决策失误，在火灾早期处置过程中不主动、不积极、不作为。
5. 连东村委对灭火工作重视不够，火源管控不力、应急处置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处理建议

1. 建议公安机关对林某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2. 建议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罗定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3. 建议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罗定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进行通报批评。
4. 责令连州镇政府作出深刻检讨，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罗定市森防办，由罗定市森防办督促、跟踪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并将落实情况报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 建议罗定市纪委监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连州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和连州镇委镇政府应急分管领导张某、林业分管领导岑某，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镇挂、驻连东村委会领导干部赖某（镇人大主席），镇基层服务中心（林业）干部王某，连东村委干部杜某（村支部书记）、杜某（包片村干部）、陈某（包片村干部）和连东村委片区护林员杜某再进行深入调查，对存在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把处理结果抄送罗定市人民政府、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八、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责任。森林防灭火责任重于泰山。党员干部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全市各级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市森林防灭火的严峻形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把森林防灭火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举一反三，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进一步加大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野外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加强野外违规农事用火管控。各地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对防控责任不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森林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问责。

（二）提高森林防灭火思想认识。罗定市近期森林火灾频发，充分暴露出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火灾防控工作薄弱。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承担起森林防灭火安全工作责任，结合实际深入思考分析，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细化实化森林防灭火“防”“救”“查”相关职责，加快形成“政府主导、林草主防、应急主救、公安主查”的工作格局，努力营造“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作”的良好氛围。严格落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开展森林火险隐患“五清”专项行动，尤其是要压实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的火源管控责任。要严肃处理禁火期内的违规违法野外用火行为，落实“三不放过”要求，做到违规违法用火处理有闭环管理、有台账备查，做到令行禁止，确保禁火期内不冒烟、不见火，尽快扭转森林火灾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

（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要强化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切实满足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镇、村（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完善森林火灾处置办法，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补充扑火物资装备。

（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及时播放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要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对森林防火重要性、防火知识、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的宣传。让群众真正受到教育，从中吸取教训，自觉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云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